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5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 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秘书处编制的背景文件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2
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 .....	2
三. 审查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2
A. 为促进实现中东和平进程各项目的和目标所作的努力 .....	2
B. 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对所有核活动的全面保障监督 .....	3
C. 实现普遍遵守《不扩散条约》 .....	4
D. 为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 系统区所作的努力 .....	5
附件	
关于中东的决议 .....	9



## 一. 引言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2009 年 5 月)上请秘书长为审议大会编制一份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执行情况的背景文件,以期实现该决议的各项目的和目标。

2. 筹备委员会指出,下列通用准则应适用于拟议编写的文件(类同于编写其几次审议大会背景文件所用的准则):文件须均衡、客观和实事求是地说明有关各项进展,并应尽量简短易读。文件应反映达成的协议、实际采取的单边和多边措施、达成的谅解、为达成协议提出的正式提案以及与上述任何情况直接有关的重要政治发展。文件应以 2005 年审议大会以来的这段时期为重点,包括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及《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执行情况。

3. 本文件就是根据这一要求而提交的。也请注意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编制的有关该机构的《条约》执行活动的背景文件。<sup>1</sup>

## 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

4. 1995 年 5 月 1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一项由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存国的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提出的关于中东的决议。审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特别赞成中东和平进程的目的和目标,并认识到在这方面的努力和其他各种努力特别有助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此外,审议大会还呼吁该区域内的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加入《条约》,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并促请核武器国家和非核武器国家与区域努力通力合作,以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该决议正文载于本文件附件内。

## 三. 审查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A. 为促进实现中东和平进程各项目的和目标所作的努力

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在关于中东的决议第 1 段中,赞成中东和平进程的目的和目标并认识到在这方面的努力和其他各种努力特别有助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重申了这一点。<sup>2</sup>

---

<sup>1</sup> NPT/CONF.2010/16。

<sup>2</sup> NPT/CONF.2000/28 (Parts I 和 II)。

6. 关于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现状和关于为推动实现和平解决的和平进程所作国际努力的各项意见可参见载于下列文件中秘书长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次报告：涉及 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期间的 A/60/539-S/2005/701、涉及 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期间的 A/61/355-S/2006/748、涉及 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9 月期间的 A/62/344-S/2007/553、涉及 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期间的 A/63/368-S/2008/612, 以及涉及 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期间的 A/64/351-S/2009/464。

## B. 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对所有核活动的全面保障监督

7. 正如关于中东的决议第 3 和第 4 段及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sup>3</sup>所规定的, 中东地区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都应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8. 联合国大会在其有关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sup>4</sup>这一问题和有关中东核扩散的危险<sup>5</sup>这一问题的无数次决议中呼吁中东地区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都应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9. 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共识文件<sup>2</sup>促请所有直接有关方认真考虑采取按照大会有关决议执行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这一提议所需的实际和迫切步骤, 并作为促进这一目标的一个手段, 请有关各国信守《不扩散条约》, 并在这样一个区域未建立之前, 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10. 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在中东实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一系列决议<sup>6</sup>重申, 所有中东国家必须立即接受对其所有核活动实行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 作为在该区域所有国家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 并作为在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情况下加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原子能机构大会还吁请所有直接有关方, 认真考虑采取必要的实际和适当步骤, 执行在该区域建立一个可以相互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原子能机构大会还请有关国家遵守国际不扩散制度, 包括《不扩散条约》, 作为补充参加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和加强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手段。原子能机构关于该机构《条约》执行活动的背景文件详细介绍了为执行原子能机构大会各项决议所采取步骤的情况。<sup>1</sup>

<sup>3</sup> NPT/CONF.1995/32 (Part I), 附件, 决定 2。

<sup>4</sup> 例如, 第 3263 (XXIX) 号决议。

<sup>5</sup> 例如, 第 49/78 号决议。

<sup>6</sup> 例如, 第 GC (XXXV) /RES/571 号决议。

11. 自 2005 年审议大会以来，中东区域所有国家(按照原子能机构的定义)<sup>7</sup> 除吉布提、以色列和索马里之外都接受了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自 2005 年以来已有 6 个国家批准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生效。吉布提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已得到理事会的核准，但尚未签署。索马里尚需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供其审议。

12. 自 2005 年以来，该区域已有 3 个国家批准《附加议定书》生效。因此，《附加议定书》已在该区域 5 个国家(科摩罗、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毛里塔尼亚)生效。6 个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摩洛哥、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签署但尚未批准《附加议定书》生效。截至 2010 年 2 月 17 日，《附加议定书》已在伊拉克临时适用，以等待生效。理事会已核准了 3 个国家(阿尔及利亚、巴林和吉布提)的《附加议定书》，但这些《议定书》尚未得到签署。

13. 在已批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的国家中，有 10 个国家(巴林、科摩罗、科威特、黎巴嫩、毛里塔尼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执行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小数量议定书》。在这些国家中，有 4 个国家(巴林、科摩罗、黎巴嫩和卡塔尔)执行理事会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核准的经过修订的标准《议定书》。摩洛哥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撤销其《小数量议定书》。

14. 以色列有一项原子能机构的 INFCIRC/66/Rev. 2 保障监督协定对其两个研究反应堆中的其中一个生效，但未与原子能机构签订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原子能机构大会于 2009 年 9 月通过了关于以色列核能力的第 GC(53)/RES/17 号决议。在该项以 49 票赞成、45 票反对、16 票弃权获得通过的决议中，原子能机构大会表示关切以色列的核能力，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 C. 实现普遍遵守《不扩散条约》

15. 关于中东的决议和关于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sup>3</sup> 呼吁所有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运作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尽早加入《条约》。所有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达到这个目标。<sup>8</sup> 中东区域所有国家除以色列外都已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已有 190 个国家加入《条约》，包括自 2005 年审议大会以来新增加的一个继承国。

<sup>7</sup> 原子能机构认为中东包括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原子能机构，GC(XXXIII)/887 号文件，第 3 段)。

<sup>8</sup> 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决定 2，第 1 段。

#### D. 为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所作的努力

16.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构想可以追溯到 1970 年代, 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埃及首先正式提出的。自那时以来, 该区域所有国家都已表明支持建立这样一个区域, 包括在联合国内, 自 1980 年以来大会每年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过去 14 年来, 原子能机构大会每年也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决议。尽管这一构想受到广泛支持, 但至今在这样一个区域的建立和落实方面进展甚微。

17. 在联合国内外进行的讨论表明, 对于如何更好地促进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构想以及实现这一目标应采取的办法, 存在着不同的意见。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在强调必须进行谈判进程还是必须实现政治最终结果方面各执一词。以色列认为, 主要目标是区域和平与安全, 而中东的政治现实决定需采取分步骤的渐进式谈判进程, 建立和平关系、和解、相互承认和睦邻关系, 并以常规和非常规军备控制措施作为补充。<sup>9</sup> 阿拉伯国家则着重于通过使以色列立即签署《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方法实现建立这样一个区域的最终结果。阿拉伯国家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 和平进程与建立无核武器区之间不应存在关联, 有关这两个问题的谈判应平行进行。<sup>10</sup>

18. 在关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应在这样一个区域的核查方面发挥何种作用的问题上同样存在分歧。例如, 以色列设想由一个专门区域组织执行一种进入性的全面核查制度, 其范围远比目前与原子能机构商定的《附加议定书》授权的范围要深入得多。<sup>11</sup> 阿拉伯国家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则将原子能机构视为核查这样一个区域的合适机构。<sup>12</sup> 但是, 双方都支持将这样一个区域扩大至包括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系统。<sup>13</sup>

19. 2005 年 10 月, 值宣布巴塞罗那进程十周年之际, 参与国通过了一份案文, 其中他们表示欢迎将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款列入其最新的协定和行动计划, 并指出, 所有伙伴国家都应毫无例外地执行这类措施, 以期宣布地中海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sup>14</sup>

<sup>9</sup> 2009 年 9 月, 以色列原子能委员会总干事沙乌尔·霍雷夫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发表的声明。

<sup>10</sup> 见 A/64/124(Part I)。

<sup>11</sup> 见原子能机构 GOV/2000/38-GC(44)/14 号文件。

<sup>12</sup> 同上。

<sup>13</sup> 同上; 以及 A/64/124(Part I)/Add. 1。

<sup>14</sup> 欧洲联盟, INI/2005/2058 号文件, 第 59 段。

20. 2005 年 12 月，海湾合作委员会秘书长公开发布一项将波斯湾宣布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倡议。在初始阶段，该协定将只包括位于次区域的 9 个国家，即 6 个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和也门。在建立之后，该制度最终将开放供该区域其他国家加入，从而可成为中东未来的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一个补充。

21. 2006 年 2 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承认，伊朗问题的解决将有利于全球不扩散努力和实现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其运载工具的目标。<sup>15</sup>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747(2007) 号和第 1803(2008) 号决议中回顾了这份决议。

22. 2006 年 9 月，原子能机构大会 14 年来第一次不是以协商一致而是以表决的方式，以 89 票赞成、2 票反对(以色列和美国)和 3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决议。<sup>16</sup> 以色列表明，该国将继续支持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构想。<sup>17</sup> 原子能机构大会于 2000 年在这一议程项目下通过了一项决定，其中要求总干事组办一个论坛，使来自中东的与会方和其他有关各方可以学习其他区域的经验，包括在与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关的建立信任领域的经验。<sup>18</sup> 尽管在 2004 年就商定了该论坛的职权范围，但是原子能机构至今未能组办这一论坛。根据该机构 2009 年的一份报告，“很明显正在就组办这一论坛形成共识，但是有关论坛将讨论的议程的共识却仍然不见踪影。”<sup>19</sup>

23. 2007 年 3 月，在利雅得举行的阿拉伯联盟部长级会议期间，阿拉伯领导人通过了一项关于举行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部长级特别会议及在此会议之前举行阿拉伯高级官员委员会会议的决议，以就消除中东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建议相关政策 and 实用机制。2007 年 11 月，沙特阿拉伯外交部长向海湾合作委员会提出了一项倡议，建议在该区域外的某个国家里建立一个联合浓缩中心，以向中东的民用反应堆供应核燃料。该倡议还建议建立一个供中东所有对核能感兴趣的国家使用的区域燃料库。

24. 2007 年，战略研究中心区域网成立了一个重点研究军控、不扩散、边境安全和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等问题的工作组。2008 年 6 月 19 日，欧洲联盟安全研究所在巴黎组办了一个题为“中东安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裁军”的研讨会。2008 年 7 月 13 日，法国主办了一个重新推动巴塞罗那进程的高

<sup>15</sup> 第 GOV/2006/14 号决议。

<sup>16</sup> 第 GC(50)/RES/16 号决议。

<sup>17</sup> 以色列原子能委员会总干事沙乌尔·霍雷夫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发表的声明，2008 年 9 月。

<sup>18</sup> 第 GC(44)/DEC/12。

<sup>19</sup> 原子能机构 GOV/2009/44-GC(53)12 号文件，第 17 段。

级别首脑会议。<sup>20</sup> 会议结束时发表的《联合宣言》包括了一项在中东力求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承诺。该宣言还包括一项条款，即“各方应力求建立一个可以相互有效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sup>21</sup>

25. 阿拉伯国家联盟根据其 2007 年的决定向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sup>22</sup> 和第三届会议<sup>23</sup> 提交了工作文件，呼吁通过促进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措施。提议的措施包括在筹备委员会开会期间分配一个具体时段审议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在 2010 年审议大会第二委员会之下设立一个附属委员会审议与执行该决议有关的提案，以及设立一个常设委员会追踪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尤其是有关以色列尽快加入《不扩散条约》和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工作文件还呼吁采取一些临时措施以执行关于中东的决议，如联合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及呼吁核武器国家和非核武器国家，不管是出于和平还是军事目的，都不要向以色列转让核武器相关设备、信息、材料、资源或装置，或在核领域向以色列提供任何援助。2009 年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促请阿拉伯国家外交部长确定共同立场和政策，包括阿拉伯国家可能采取的行动。该决议还建议在向 2011 年首脑会议提交的后续文件中要提及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和在实现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方面的其他国际进展情况。

26. 在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俄罗斯联邦提议举行一次由所有有关方参加的国际会议，以审议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和任命一名特别协调员授权其举行磋商会并向《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报告的可能性。

27. 认识到中东的缔约国对核能的兴趣日益增强，巴林、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表明，他们打算放弃获取敏感的核燃料循环技术，如铀浓缩和钚分离技术。<sup>24</sup>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通过了一项法令，明确禁止在其境内发展、建造或运行铀浓缩或乏燃料后处理设施。<sup>25</sup>

28. 此外，自 2005 年以来，有两个高级别独立国际委员会讨论了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问题：汉斯·布利克斯主持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和加雷思·埃文斯和

<sup>20</sup> 参加会议的中东和北非国家有：阿尔及利亚、埃及、以色列、约旦、黎巴嫩、摩洛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土耳其。巴勒斯坦权利机构也参加了。

<sup>21</sup> 《巴黎地中海问题首脑会议联合宣言》，2008 年 7 月 13 日。

<sup>22</sup> NPT/CONF.2010/PC.II/WP.2。

<sup>23</sup> NPT/CONF.2010/PC.III/WP.23。

<sup>24</sup> 美国国务院，“美国-巴林关于核能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08 年 3 月 24 日；“美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核能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08 年 4 月 21 日；以及“美国-沙特阿拉伯关于核能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08 年 5 月 16 日。

<sup>25</sup> 联邦法，2009 年第 6 号，关于和平利用核能。

川口顺子主持的国际核不扩散和裁军委员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建议，所有国家都应该支持为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作出持续努力，这也是全面和平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sup>26</sup> 该委员会提议，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该区域所有国家都应承诺作出可核查安排，在其领土上长期不进行任何浓缩、后处理或其他敏感燃料循环活动。预期这样一项承诺将得到有关提供和平核活动所需的燃料循环服务的可靠保证。国际核不扩散和裁军委员会在其 2009 年 12 月的报告<sup>27</sup> 中建议秘书长召开一次会议，讨论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方法和手段，包括确定该区域所有关键国家都能接受的建立信任措施，尽早展开磋商，明确借用其他无核武器区的经验，以促成此事。国际委员会还提议任命一名特别代表指导这项工作。

---

<sup>26</sup>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恐怖武器：让世界没有核、生物和化学武器》（斯德哥尔摩，2006 年）。

<sup>27</sup> 国际核不扩散和裁军委员会，《消除核威胁：全球决策者的一个实用议程》（堪培拉和东京，2009 年）。



## 附件

## 关于中东的决议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会议，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宗旨和各项条款，

认识到遵照《条约》第七条的规定，设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加强国际不扩散体制，

回顾安全理事会在其 1992 年 1 月 31 日的声明，<sup>a</sup> 其中申明扩散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还回顾大会以协商一致通过的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是 1994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第 49/71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其中最近的是 1994 年 9 月 23 日第 GC(XXXVIII)/RES/21 号决议，并注意到尤其在紧张区域内核扩散所产生的危险，

铭记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尤其是其中第 14 段，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和大会在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的第 8 段，

铭记大会在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其他决定，

1. 赞成中东和平进程的目的和目标并认识到在这方面的努力和其他各种努力特别有助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2.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三主要委员会在其报告(NPT/CONF.1995/MC.III/1)中建议大会呼吁那些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该条约，从而接受在国际上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即不取得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并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其一切核活动的保障监督措施；

3. 关切地注意到中东继续存在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并在这方面重申第三主要委员会报告第六节第 3 段所载的建议，即敦促那些运作未受保障的核设施的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措施；

4. 重申早日实现普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重要性和呼吁那些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sup>a</sup> S/23500。

5. 呼吁中东所有国家在适当的论坛采取切实步骤，以期建立一个可以有效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区域，并且不采取任何可能阻碍实现这项目标的措施；

6. 呼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通力合作，竭力从事，确保区域内的缔约国及早建立一个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区域。

---